

基隆市政府辦理 112 年度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評鑑計畫

壹、依據：113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執行效能考核實施計畫與指標辦理。

貳、目的：

一、為建構居家托育管理制度，透過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評鑑以了解其行政管理、專業服務及服務成果等推展狀況，善盡主管機關輔導、監督職責，以促進其業務推動及發展。

二、透過評鑑作業，加強對受委託單位營運實務之了解，保障嬰幼兒托育之基本需求，提升專業照顧品質。

參、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肆、評鑑委員：

一、由本府聘請外聘專家學者 3 名，組成評鑑小組，其委員資格應具下列要件之一：

(一) 具社會工作、兒童福利、幼兒教育/保育、家政、護理相關領域背景之專家或學者。

(二) 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委員，至少有 3 年以上工作經驗。

(三) 承辦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單位推派資深高階人員，且對該專業領域至少有 3 年以上工作經驗。

二、前項評鑑小組委員及評鑑人員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以維持評鑑之客觀公正。

三、評鑑小組委員之任期至該次評鑑任務完成為止。

伍、評鑑對象：承辦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單位。

陸、評鑑期程：112 年 4 月至 12 月

柒、評鑑項目及範圍：

一、評鑑指標與評分標準，由本府將於評鑑實施前 6 個月公告，評鑑項目如下：

(一) 行政管理 (32 分)。

(二) 專業服務 (68 分)。

(三) 服務特色與服務創新(加分項目，5 分)。

(四) 扣分項目 (4 分)。

二、評鑑範圍以 109 年至 111 年資料為主。

捌、評鑑方式：

一、中心自評：由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實施下列自評作業。

(一) 撰寫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報告 (內容應含組織架構、運作模式、實施成果及相關檢討)。

(二) 填寫評鑑表。

(三) 將前二項書面資料各一式三份，於實地考評 2 週前送本府轉交評鑑委員，據以作為評鑑委員實地評鑑時參考與計分之用。

二、評鑑小組實地考評：實地觀察，並依評鑑項目逐項評鑑。

(一) 承辦單位簡報、查閱資料與相關人員訪談以及綜合座談等。時間以 3 小時為原則。

(二) 評鑑委員依據受評單位書面報告及資料進行提問，並由受評單位回應，評鑑委員逐項填寫具體可觀察之項目，並作成建議，提供受評單位參考。

三、申復：委員於實地評鑑後填寫評鑑評分表及建議意見，交本府彙整總評鑑分數並寄送受評單位，受評單位得於接獲實地考評結果後二週內，填具申復表，送本府轉交評鑑小組辦理申復。

四、公布成績：本府於評鑑委員確認受評單位總分後，公布結果。

玖、評鑑等第：依受評單位考評分數，評列優等、甲等、乙等及丙等，各等級得分範圍如下：

一、優等：評鑑總分達 90 分以上。

二、甲等：評鑑總分達 80 分以上至 89 分。

三、乙等：評鑑總分達 70 分以上至 79 分。

四、丙等：評鑑總分未達 70 分。

壹拾、輔導

一、受評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就評鑑缺失立即改善，並於評鑑結果公告後一個月內，撰寫改善工作報告 (內容應含評鑑缺失項目、居家

托育服務中心相關檢討及改善情形)，送本府備查。

二、書面複審及改善情形複查：本府將依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評鑑後改善工作報告，書面複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評鑑缺失改善情形，並列入後續訪視之輔導重點。

壹拾壹、預期效益：透過評鑑作業，提升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內之托育人員及幼兒送托之家庭獲得良好服務品質，俾維護托育人員及家長之權益。

壹拾貳、本計畫陳奉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